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告 林姜台玉
林文萱
林愷恩

被告 林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、35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法官 王婉如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